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953)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本公司候選董事(「董事」)的程序如下：

- 股東應為正式記入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分冊作為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當時之持有人的人士。

以下文件須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309-E, 1st floor, Silver Square Perak Road, 10150 Penang, Malaysia)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股東表明其有意提名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
- 獲股東提名參選董事人士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摘錄自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

2020年4月27日